附件1：

**“疫情期间职工需知的法律知识”普法微视频目录**

1.用人单位已向劳动者发放录用通知书，能以疫情防控为由单方取消录用吗？能以疫情防控为由推迟其入职时间吗？

2.因为疫情防控，用人单位推迟劳动者入职时间，劳动者能否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或者补偿？

3.用人单位是否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但已被治愈的人员？

4.如果员工的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注册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所规定的复工时间和复工要求不一致，应当以何地的政策为准？

⒌ 关于北京市的复工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⒍ 去过湖北地区和有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返京应当如何进行隔离？

⒎ 用人单位可以因疫情原因裁员吗？

⒏ 用人单位能否与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解除劳动合同？

⒐ 用人单位能否以旷工为由解除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员工？

⒑ 对于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用人单位应当如何支付工资？对于身处疫区，因交通管制不能返京复工的员工，用人单位应当如何支付工资？

11.在延长假期期间以及延长复工期间，如果员工正常提供劳动，那么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12. 2月3日到2月9日期间，单位要求复工合理吗？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前，企业该如何安排员工的工作？

13.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是否构成工伤？